

列支敦士登與歐洲經濟區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瑞士的一個小鄰國為日內瓦金融中心提供了一扇通往歐盟（EU）的大門，而這是瑞士本身所沒有的。列支敦士登公國通過關稅和貨幣聯盟與瑞士相連，自 1995 年起成為歐洲經濟區成員，其銀行、基金管理人和保險公司享有歐洲護照。¹若干瑞士機構（其中包括日內瓦的機構）在列支敦士登設有子公司，用於分銷基金和服務歐盟客戶；這是一個德語環境，在法律和文化上都很接近，並處於歐盟所承認的監管制度之下。²

列支敦士登的例子表明，歐洲經濟區本可為瑞士金融中心帶來什麼，以及 1992 年的否決在金融服務領域使其付出了什麼代價。它同樣顯示了這條途徑的侷限：列支敦士登採納了歐洲金融服務法的全部內容，並承擔其全部成本，而且其規模也限制了其基礎設施的容量。對日內瓦機構而言，列支敦士登子公司是進入歐盟的一種途徑，可與盧森堡子公司相比，在地理和語言上更為接近，但市場深度較淺。

1 註釋

1. 1923 年關稅同盟條約，列支敦士登於 1924 年採用瑞士法郎，於 1995 年加入歐洲經濟區；聯邦外交部，“Relations bilatérales

列支敦士登與歐洲經濟區

Suisse-Liechtenstein”〔瑞士－列支敦士登雙邊關係〕，
fdfa.admin.ch（2026 年 9 月訪問）。

2. Swissinfo， “Les banques suisses boudent la place financière du Liechtenstein”〔瑞士銀行冷落列支敦士登金融中心〕（2017 年 12 月 24 日）：當地只有兩家銀行為瑞士機構所有，即 EFG Bank von Ernst（1998 年）和 Vontobel（2000 年），後者當時正將其列支敦士登業務出售給 Kaiser Partner Privatbank，以便將其德國平台作為進入歐洲的門戶；由於伯爾尼與瓦杜茲之間沒有專門協定，瑞士在當地的子公司須遵守與其他第三國機構相同的條件；列支敦士登銀行家協會會長 Simon Tribelhorn 指出，對於已經進入歐洲市場的大型機構而言，在當地設立機構“毫無意義”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liechtenstein-and-the-european-economic-area